

# 论社会舞蹈的本质及其特征

李 焱 强

## 社会舞蹈实践中提出的问题

以往谈到社会舞蹈与专业舞蹈这两者创作的差异性时，更多的是从“艺理相通而条件不一”这点上来区分与认识，即所谓在舞蹈艺术规律共同性的前提下的“扬长避短说”，于是则决定了社会舞蹈应该如此或不应该如此。无疑，“扬长避短”在创作中是必须注意的。但是，若进一步思考，这又并非是确立社会舞蹈自身本质的决定因素。我们知道，宇宙万物中的每一个事物之所以存在，必定有它存在的必需的理由，并有着区别于其他事务的特殊性。即有这个事物本身所固有的、决定事物的性质、面貌和发展的本质。那么，社会舞蹈自身存在的固有价值是什么？它所以与专业舞蹈并存不悖的理由又何在？难道说，社会舞蹈的存在是以专业舞蹈的存在为前提的吗？社会舞蹈是否具有它自身的生成规律而构成一个独立的完整的体系呢？

问题还可以从另一个角度来观察，我们在创作实践中经常提出：社会舞蹈作品的个性特征是什么？这个命题涉及到在社会舞蹈领域中，在创作表演性舞蹈作品时，能否走出一条与专业舞蹈创作并不相同的独特的创作道路？如果说，可能，应该有。那么，识别和区分这条独特创作道路的根本标志是什么？社会舞蹈作品是否又有一个绝对的模式？还是一种相对的历史存在？尽管从古到今，我们可以推崇出许多可供效仿的社会舞蹈作品的“样板”，然而，“每个时期的文明必然产生出它特有的艺术，而且是无法重复的。”<sup>①</sup>艺术的显著特点之一，就是它的独特性和不可重复性。

所以，仅仅从现象、形式、时兴的潮流上来判断什么是社会舞蹈，是难以找到准确方位的，只有深刻地认识和真正把握了它的本质内涵，从社会舞蹈缘起的本源上来认识，把握住社会舞蹈艺术构成的特殊性，以此作为发展社会舞蹈的契机和基本途径，我们才有可能在社会舞蹈的领域中，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飞跃。

## 社会舞蹈存在的缘由及其本质

首先从宏观的整体来看，所谓艺术，就是人的自身生命活动的感性展现与确认。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来阐述：艺术是按照“全部感觉在对象世界中肯定自己”的规律和在自己“所创造的世界中直观自身”的需求所进行的一项特殊的“艺术生产”，而艺术作品就是为了满足人的审美需求而生产出来的一种精神创造物。换句话说，艺术是以形象思维为思维活

<sup>①</sup> 〔俄〕瓦西里·康定斯基：《论艺术的精神》，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7月版。

动方式来对客观世界作整体的形象认识,并作为人的“有意识的类存在物”的自我确证。<sup>①</sup>因此,这就不难解释,在人类社会中为什么普遍存在着舞蹈文化的现象,一方面固然是因为在人类社会生活中,有许多领域可以成为舞蹈艺术的表现对象;但更主要的一方面是由于人具有意识,具有精神的意愿,要通过灵肉一致的舞蹈艺术的表现方式来展示自身的生命活力,从而反映出人的理想、志趣和对人生价值的追求。舞蹈,它是以人体为工具,以动作为语言,以感情为基本元素的一门表现性艺术。从本质上讲,舞蹈是人的精神衍化物,它的产生和发展,都与人们精神需求密切关联。离开人的需要与创造,就没有舞蹈艺术的存在。

就社会舞蹈而言,它从诞生之日起就和人民群众的需要紧密相关,而并非是以舞蹈为业的专业者所赐予。只是由于历史的原因,这个应有的基本观念久而久之被淡忘了。甚至产生了本末倒置的错觉和偏见,这在历史上是不乏其例的。社会舞蹈的发生、发展究竟是凭我们的主观意志,还是由人民群众本身的需要和自愿的参与来决定的?这是我们探求社会舞蹈本质的一把钥匙。由此,从社会舞蹈的艺术现象来审视,它是作为社会的一种意识状态、文化状态,是人民群众为了满足自身精神自乐的需要和自我实现的本质观照的需要,而通过舞蹈艺术展示的一种主体审美活动的自觉的文化意识的表现,具体包括舞蹈审美的观念、理想、情感、兴趣等各个方面。故而我认为,社会舞蹈的本质就是:人民群众参与实践的具有社会性的舞蹈艺术活动。

### 社会舞蹈的特征

如上所述,社会舞蹈的创造主体和接受主体都是人民群众,它的独特性在于人民群众的实践参与。因此,如果必须与专业舞蹈相比较的话,那么,群众的参与性,参与对象的社会性,则是社会舞蹈区别于专业舞蹈的两个根本特征。

社会舞蹈本质决定它必须有群众的参与,凡是群众亲身参与的舞蹈艺术实践,无论是参与舞台表演性舞蹈的创作、表演,或是参与生活中的自娱性舞蹈活动,都属于社会舞蹈范畴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其次,社会舞蹈本质决定它必然是参与对象具有广泛的社会性,凡是非从事舞蹈专业的,包括工、农、商、学、兵等社会的各个阶层的人民群众都是社会舞蹈的参与对象。即使是专业舞蹈工作者,若以自娱目的参与到自娱性舞蹈活动中来,也仍然是社会舞蹈的参与对象。总之,群众的参与性是识别是否属于社会舞蹈的标志;参与对象的社会性是检验社会舞蹈开展的深度与广度的标尺。

社会舞蹈工作应本着马克思说的:“生产不仅为主体生产对象,而且也为对象生产主体”<sup>②</sup>的原则,要让人民群众自己掌握舞蹈的艺术手段,在舞蹈的艺术实践中,去表现自己、观照自己、陶冶自己、娱乐自己。从而不仅创造出人民群众自己的舞蹈艺术,同时,还培育出能够欣赏舞蹈艺术美的人民群众。简言之,所以称为社会舞蹈,也就是因为它是人民群众的一项艺术实践活动,离开了社会舞蹈的主体——人民群众,也就不存在所谓社会舞蹈。我们应当树立这个主体意识,根据这个主体论的观点来认识和确定社会舞蹈及其活动的性质和范畴。

<sup>①</sup>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5、97、96页。

<sup>②</sup>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95页。

从社会舞蹈构成系统的整体性及其关联性的层次来观察，从群众的参与性与参与对象的社会性的两个根本特征中，又派生出它的三个基本特征：

### 一、群众的情意性。

艺术总是要为某一目的服务，社会舞蹈为什么要表现这个而不表现那个？为什么喜欢这样表现而不喜欢那样表现？这都是人民群众的认识和意志的反映，是人民群众的行为理想规范及其审美价值观的反映。

纵观社会舞蹈的历史，社会舞蹈作品的意向、意念或意绪，总是明朗而不晦涩，清晰而不朦胧的，透过作品可以洞察到创作者与群众的心灵相通，可以感受到创作者质朴、坦荡而不加掩饰的喜、怒、哀、乐，并与群众的情感融为一体。作品的倾向极为鲜明，无论是政治倾向、道德倾向、情感倾向、审美倾向等诸方面。尽管各个具体作品的侧重面有所不同，但都能够领悟到创作者对某一方面的信仰和抱负。尤为突出的是作品的精神内核具有时代现实的意蕴。表现的内涵总是从特定时代、特定社会的人民群众的情和意出发，熔理想、意志和情感为一炉，表现出人民群众生活于某一特定时代现实的、具有典型性的心境意绪。社会舞蹈作品总是以其情感的真来表现自己并感动别人。创作的灵感决不是来自什么超感觉的理念世界，从感受、构思等到体现，是在社会现实的土壤上择取表现的题材，表达出自己的审美理想，因而作品的鲜明倾向性总是和生活的真实性相统一，其“意”虽显却不流于表面，反而以其情真而赋予了作品的时代感和现实感。人们常说：群众创作舞蹈作品有着浓厚的生活气息，其根本的原因就在于此。

### 二、群众的情趣性：

任何艺术作品都要传达一定的内涵，即使是非具象的抽象艺术也不例外。没有艺术的传达就没有所谓艺术的鉴赏。按照接受美学的观点，一个艺术作品最终要在接受对象参与创造的过程中完成。英国美学家哈罗德·奥斯本说过：“艺术作品的创作有许多动机和目的，然而它最普遍和最持久的作用一直是人们之间相互交往的一种方式。”<sup>①</sup>我们应该把社会舞蹈看成是与人民群众心灵交往的一种方式。因此，创作就必须顾及到作品的接受对象，就必须考虑群众的审美情趣。

什么是趣？明代诗论家钟惺在《东坡文选集》中曾说过：“趣”便是“生机”。清人史震林讲得更深入，他认为“趣”者有四：“理有理趣，事有事趣，情有情趣，景有景趣；趣者，生气与机灵也。”<sup>②</sup>因此，舞蹈作品所表现的“趣”是多样的而无固定模式。可是，从实践表明，许多优秀的社会舞蹈作品都有一个共同的基本特征，总是在不同程度上表现出独特的生活情趣，从而使作品极为真实、生动、活泼，并通常和一定的民族、地域的情感表达方式、风土人情习俗相联系，无论是理趣、事趣、情趣、景趣都染上了一层特有的民族和地方的色彩。

更值得注意的一个显著特点：社会舞蹈作品的趣，又都是从现实生活中自然溢露，表现为“处处是世情作趣”、“触处成趣”，并非是人造的制造趣味以取悦观众，或是有意玩弄趣味来愚弄观众。并且，在趣味中渗透着人民群众的审美情感，体现了人民群众的审美观念，表现出人民群众对事务的态度和评价。这方面，在我们民族的民间习俗性舞蹈中表现得

① [英]哈罗德·奥斯本：《20世纪艺术中的抽象技巧》，四川美术出版社1988年1月版。

② 史震林：《华阴散稿·序》，梨园丛书，清光绪九年铅印本。

尤为明显。可以说，社会舞蹈作品通过舞蹈的内容和形式所凸现出来的情趣性，正是人民群众审美意识的形象反映。而审美意识本质上就是一种价值意识，在社会舞蹈的情趣独特性中往往蕴含着与特定的社会生活方式相联系的深刻的社会性内涵。

至于舞蹈形式上如何真正符合于群众的审美情趣，即经常所说的喜闻乐见的问题，对于它的重要性以往论述很多，不必多加阐述。在此，只想强调一点：创作者对于形式的驾驭其最终目的也正是为了使形式与表现的精神性内涵相适应，若要做到完美的形式不期而至，关键仍然在于真正要捕捉到群众所要表现的情感，“而情感在每一部真正的艺术作品中都有着自己独一无二的表现形式。”“世上不存在纯粹属于形式的艺术作品，也没有纯粹属于内容的艺术作品。”<sup>①</sup>因此，要真正把握住社会舞蹈基本特征群众的情趣性，必须洞悉群众的审美意识、审美观念和审美心理。

### 三、群众的愉悦性；

前文已提到，社会舞蹈是人民群众为了满足自身精神自乐的需要和自我实现的本质观照的需要，而通过舞蹈艺术展示的一种自由的、理想的生命运动的表现。换言之，也是人民群众自娱自乐的一种艺术活动方式。它受制于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的心理需求，因此，群众的愉悦性这个根本特征是社会舞蹈本质属性的必然产物，它不是局部的，而是整体的、全过程的贯穿在群众参与的社会舞蹈的所有活动之中。若从社会舞蹈的性质、任务、目的上来讲，群众的愉悦性是使社会舞蹈具有广泛社会性的根基之一。因为人民群众首先是为了满足自我身心的愉悦，才投入到社会舞蹈的艺术实践中来的。其最明显的是反映在自娱性的舞蹈活动之中，它的广泛的群众性，自发参与的积极性，最大的社会影响面，都充分说明社会舞蹈的基本特征群众的愉悦性不可忽视。

## 结 束 语

马克思曾正确预言：未来的人是审美的人。这是社会舞蹈具有无限生命力的根本所在，也是社会舞蹈家应全身心地为之奋斗的目标所在。

我们要立足于人民群众的需要，将蕴藏在人民群众中的，被历史扭曲、抑制和异化了的舞蹈创作才智，加以正名、开掘和回归，让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的心理需求在社会舞蹈中得以满足，通过心灵的观照得以感悟。我想，若能做到这些，社会舞蹈就一定能够在人民群众中扎根且永远生机勃勃。

1989年3月15日初稿

10月8日二稿

作者工作单位：浙江省群众艺术馆

责任编辑：张志敏

<sup>①</sup> [匈]阿诺德·豪泽尔：《艺术社会学》，学林出版社1987年8月版。